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通行审投环〔2024〕28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其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K0+0.00～K18+663.00），全长约 18.663km，主体工程内容：河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对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28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5 年 9 月 6 日工程竣工，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662.65 万元，环保投资 56.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三）验收范围

对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下表。

表 2-1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本工程为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全长约 18.663km，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主体工程内容：河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工程，主要功能、性质未发	否

		生变化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主线长度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设计运营能力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 未增加总占地面积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K0+0.00~K18+663.00), 全长约 18.663km, 未重新选址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 下同。)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 位置与环评一致, 且施工期排泥场位置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增加环境风险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 位置线路与环评一致, 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 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下同。)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 位置线路与环评一致, 不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 未增加对现有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未增加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生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 工艺施工、	否

产 工 艺	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前述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 保 护 措 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主要由河道治理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土区、临时排泥场区4个防治分区组成，通过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共同组成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内共实施了排水管道、土地整治、生态袋防护、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河坡绿化等植物措施，砖砌沉沙池、土质沉沙池、砖砌排水沟、土质排水沟、临时围堰、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 废气

本项目采取设置围挡、遮盖、定期洒水抑扬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采取措施谨防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

(三) 废水

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排泥场余水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城镇基础设施。

(四)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限值车辆鸣笛。夜间不施工。

(五)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排泥场淤泥，淤泥固化后由当地镇负责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施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检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兴石河断面水质 pH、COD、BOD₅、SS、NH₃-N、TP、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无营运期，清淤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根据运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检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3001)号》，兴石河断面水质 pH、COD、BOD₅、SS、NH₃-N、TP、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废气

根据施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检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 TSP、SO₂、N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排泥场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噪声

根据施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检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竣工并进行运营，施工期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

各类固废均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在南通市组织召开了“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进行技术咨询。与会专家及代表采取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及讨论等方式了解了“该工程”的建设情况，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布局及项目实施期间环保措施等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 1、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规范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相关内容。
- 2、核准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结合环评核准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细化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措施落实情况说明；细化完善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相关内容；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说明；完善项目后期管理建议。
- 3、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报告的变动情况。
- 4、结合原地块功能补充完善排泥场复垦、植被恢复情况。细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说明。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在完善上述工作基础上，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代表： 

专家组：  

2025年12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地址 (南京) 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3-505室
(江阴) 东外环路528号
电话 025-87783362 0510-86882568
传真 025-87781379 0510-86885208